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水电费代付协议》：鉴于纳米公司自 2008 年起租赁公司厂区内 2,525 平方米的厂房，由于宁波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均要求同一个工业园区只能以一个主体名义进行电费和水费的结算，因此纳米公司生产所用工业用水、电由公司先行支付后，再按照实际使用量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自 2009 年 12 月起，支付方式由股份公司每月先行支付变更为纳米公司每月 30 日前预付，并于下月 30 日前根据实际用电量结清。

董事会确认 2008 年公司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 434.72 万元、2009 年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 646.19 万元。2010 年公司预计代纳米公司支付水电费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向《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分批提供为期 1 年的总额度不超过 900 万元人

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多上浮不超过 1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赛灵公司的资金情况，决定为赛灵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 日